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日常运作，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与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工商银行奉贤支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申请总计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新增的综合授信金额，本公司拟为上海海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海海亮募投项目已于 2008 年基本建成，为满足与正常生产经营规模所匹配的流动资金需要，上海海亮 2009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考虑到上海海亮是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根据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商，其中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美元，公司持有上海海亮 74.95% 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法定代表人：曹建国，主要业

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75,043.45 万元，净资产为 32,905.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84%，本年度营业收入 107,068.58 万元，净利润为 296.15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009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8.1%。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数额为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7.76%，不存在逾期担保。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的房产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公司将在上海海亮取得房产证后，将上海海亮部分授信额度转为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抵押，届时可以减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公司仅为上海海亮提供了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 2009 年对外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事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与担保人的关系	占被担保公司的权益比例	借款银行	担保期限	2008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	2009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金额	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	总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0%	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奉贤支行等银行（担保额度的使用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	一年	52,000	52,000	28,000	80,000.00
海亮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52,000	52,000	28,000	80,000.00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

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提供担保，有利于上海海亮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上海海亮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申请合计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认为：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与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工商银行奉贤支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银行）申请总计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 年新增的综合授信金额，本公司拟为上海海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海海亮募投项目已于 2008 年基本建成，为满足与正常生产经营规模所匹配的流动资金需要，上海海亮 2009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考虑到上海海亮是公司未来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根据与相关商业银行协商，其中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将由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包括本次拟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内，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8.1%。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数额为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7.76%，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仅为上海海亮提供了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认为：海亮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海亮股份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海亮股份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